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
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(2008年版)的通知
财税〔2008〕11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经贸委(经委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(2008年版)》，已经国务院批准，现予以公布，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2004年1月1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《资源综合利用目录(2003年修订)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(2008年版)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

資料來源：國家稅務總局網站
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480462/n480513/n480902/8084132.html>

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(2008 年版)

类别	序号	综合利用的资源	生产的产品	技术标准
一、共生、伴生矿产资源	1	煤系共生、伴生矿产资源、瓦斯	高岭岩、铝矾土、膨润土, 电力、热力及燃气	1. 产品原料 100%来自所列资源 2. 煤炭开发中的废弃物 3. 产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
二、废水(液)、废气、废渣	2	煤矸石、石煤、粉煤灰、采矿和选矿废渣、冶炼废渣、工业炉渣、脱硫石膏、磷石膏、江河(渠)道的清淤(淤沙)、风积沙、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焚烧余渣、化工废渣、工业废渣	砖(瓦)、砌块、墙板类产品、石膏类制品以及商品粉煤灰	产品原料 70%以上来自所列资源
	3	转炉渣、电炉渣、铁合金炉渣、氧化铝赤泥、化工废渣、工业废渣	铁、铁合金料、精矿粉、稀土	产品原料 100%来自所列资源
	4	化工、纺织、造纸工业废液及废渣	银、盐、锌、纤维、碱、羊毛脂、聚乙烯醇、硫化钠、亚硫酸钠、硫氰酸钠、硝酸、铁盐、铬盐、木素磺酸盐、乙酸、乙二酸、乙酸钠、盐酸、粘合剂、酒精、香兰素、饲料酵母、肥料、甘油、乙氧	产品原料 70%以上来自所列资源
	5	制盐液(苦卤)及硼酸废液	氯化钾、硝酸钾、溴素、氯化镁、氢氧化镁、无水硝、石膏、硫酸镁、硫酸钾、肥料	产品原料 70%以上来自所列资源
	6	工矿废水、城市污水	再生水	1. 产品原料 100%来自所列资源 2. 达到国家有关标准
	7	废生物质油, 废弃润滑油	生物柴油及工业油料	产品原料 100%来自所列资源
	8	焦炉煤气, 化工、石油(炼油)化工废气、发酵废气、火炬气、炭黑尾气	硫磺、硫酸、磷酸、硫酸铵、脱硫石膏, 可燃气、轻烃、氢气, 硫酸亚铁、有色金属, 二氧化碳、干冰、甲醇、合成氨	

类别	序号	综合利用的资源	生产的产品	技术标准
	9	转炉煤气、高炉煤气、火炬气以及除焦炉煤气以外的工业炉气, 工业过程中的余热、余压	电力、热力	
三、再生资源	10	废旧电池、电子电器产品	金属(包括稀贵金属)、非金属	产品原料 100%来自所列资源
	11	废感光材料、废灯泡(管)	有色(稀有)金属及其产品	产品原料 100%来自所列资源
	12	锯末、树皮、枝丫材	人造板及其制品	1. 符合产品标准 2. 产品原料 100%来自所列资源
	13	废塑料	塑料制品	产品原料 100%来自所列资源
	14	废、旧轮胎	翻新轮胎, 胶粉	1. 产品符合 GB9037 和 GB14646 标准 2. 产品原料 100%来自所列资源; 3. 符合 GB/T19208 等标准规定的性能指标。
	15	废弃天然纤维; 化学纤维及其制品	造纸原料、纤维纱及织物、无纺布、毡、粘合剂、再生聚酯	产品原料 100%来自所列资源
	16	农作物秸秆及壳皮(包括粮食作物秸秆、农业经济作物秸秆、粮食壳皮、玉米芯)	代木产品, 电力、热力及燃气	产品原料 70%以上来自所列资源